

2024年度焦作市财政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南省焦作市财政局本级单位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1、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市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市、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3、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依法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7、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企业党的建设和企业领导人员相关管理

工作。

8、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9、负责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监督执行，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拟订企业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0、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11、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

12、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根据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14、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

15、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

国有企业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对外经济合作工作。

16、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和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制度，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17、建立和完善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18、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任免、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化建设，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19、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

20、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政策、标准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的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工作。

2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财政局内设机构32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综合科、预算科等。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财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4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8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焦作市财政局本级；
2. 焦作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3. 焦作市非税收入服务中心；
4. 焦作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5. 焦作市投融资服务中心；
6. 焦作市对外经济合作项目服务中心；
7. 焦作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8. 焦作市财政运行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4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3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78.32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5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516.9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8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57.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3.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78.3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1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32.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830.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7.07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19.46
	30			61	
总计	31	11,949.83	总计	62	11,94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32.76	11,821.93	0.00	0.00	0.00	0.00	10.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6.14	5,035.47	0.00	0.00	0.00	0.00	0.6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92	4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2	4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4,980.68	4,980.00	0.00	0.00	0.00	0.00	0.68
2010601	行政运行	3,106.77	3,106.09	0.00	0.00	0.00	0.00	0.6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34	20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4.18	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94.54	49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627.55	6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12.29	51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16.90	5,5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500.00	5,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5,500.00	5,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28	95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83	90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7	1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18	25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88	63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04	5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96	18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96	18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1	7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1	2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5	8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32	7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3.66	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3.66	3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67	4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67	4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10.16
22999	其他支出	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10.16
2299999	其他支出	10.16	0.00	0.00	0.00	0.00	0.00	1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30.37	4,867.90	6,962.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6.79	3,726.67	1,310.1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92	0.00	48.92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2	0.00	48.92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4,981.33	3,722.32	1,259.01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3,107.42	3,094.76	12.65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34	0.00	205.34	0.00	0.00	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4.18	0.00	34.18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94.54	0.00	494.54	0.00	0.00	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627.55	627.55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12.29	0.00	512.29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35	4.35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16.90	0.00	5,516.9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90	0.00	16.9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90	0.00	16.9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500.00	0.00	5,500.00	0.00	0.00	0.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5,500.00	0.00	5,5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28	957.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83	903.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7	18.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18	252.18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88	632.8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45	53.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04	52.04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1	1.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96	183.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96	183.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1	78.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1	24.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5	81.65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32	0.00	78.32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3.66	0.00	33.66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3.66	0.00	33.66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67	0.00	44.67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67	0.00	44.67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12	0.00	7.1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12	0.00	7.12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12	0.00	7.1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4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36.78	5,036.7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78.32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0.00	5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516.90	5,516.9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7.28	957.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3.96	183.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78.32	0.00	0.00	78.3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21.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23.24	11,744.91	0.00	78.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823.24	总计	64	11,823.24	11,744.91	0.00	78.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744.91	4,867.89	6,877.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36.78	3,726.66	1,310.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92	0.00	48.9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2	0.00	48.92	
20106	财政事务	4,981.31	3,722.31	1,259.01	
2010601	行政运行	3,107.40	3,094.75	12.6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34	0.00	205.34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34.18	0.00	34.18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94.54	0.00	494.54	
2010650	事业运行	627.55	627.55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12.29	0.00	512.2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0.00	1.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5	4.35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4.35	4.35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20	0.00	1.2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20	0.00	1.20	
205	教育支出	50.00	0.00	50.00	
20503	职业教育	50.00	0.00	50.00	
2050303	技校教育	50.00	0.00	5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516.90	0.00	5,516.9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90	0.00	16.9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90	0.00	16.9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5,500.00	0.00	5,500.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5,500.00	0.00	5,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28	957.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83	903.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7	18.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18	252.18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88	632.88	0.00
20808	抚恤	53.45	53.4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04	52.04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1	1.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96	183.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96	183.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11	78.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1	24.2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5	81.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7.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2.82	30201	办公费	18.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57.5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38.4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8.61	30205	水费	5.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24	30206	电费	33.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6	30207	邮电费	0.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13	30208	取暖费	19.9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30211	差旅费	18.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3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2.57	30215	会议费	0.8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29.75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10.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2.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20.0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4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4			
	人员经费合计	4,500.18					公用经费合计	36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焦作市财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32	0.00	78.3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32	0.00	78.3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3.66	0.00	33.66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33.66	0.00	33.66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67	0.00	44.67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67	0.00	4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949.8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3,131.38万元，下降94.9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根据我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安排部署，投融资中心代为支付相关改革支出，2024年无此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1,832.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21.93万元，占99.91%；其他收入10.84万元，占0.09%。（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1,83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67.90万元，占41.15%；项目支出6,962.47万元，占58.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823.2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23,131.82万元，下降94.9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根据我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安排部署，投融资中心代为支付相关改革支出，2024年无此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44.9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2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3,057.48万元，下降95.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根据我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安排部署，投融资中心代为支付相关改革支出，2024年无此项目。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44.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36.78万元，占42.88%；教育（类）支出50.00万元，占0.43%；科学技术（类）支出5,516.90万元，占46.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57.28万元，占8.15%；卫生健康（类）支出183.96万元，占1.57%。（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230.36万元，支出决算为11,74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5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9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为追加项目。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01.08万元，支出决算为3,10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前年度工资改革部分工资。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年初预算为281.50万元，支出决算为20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资金问题没能完全实施。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年初预算为4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资金问题没能完全实施。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94.5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调整预算。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09.78万元，支出决算为62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0.78万元，支出决算为51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资金问题没能完全实施。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为追加项目。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为追加项目。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为追加项目。

1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为追加项目。

1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其他科技重大项目（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50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调整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77万元，支出决算为1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8.91万元，支出决算为25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及社保基数变动造成。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2.52万元，支出决算为63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8.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及社保基数变动造成。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0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支出为追加项目。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1.99万元，支出决算为7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及社保基数变动造成。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28万元，支出决算为2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及社保基数变动造成。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1.83万元，支出决算为8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及社保基数变动造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67.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00.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公用经费367.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8.32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以及外部董事报酬，主要原因：该项目支出为追加项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4.8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9万元，完成预算的59.47%。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

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市政府提出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24万元，完成预算的63.71%，占62.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35万元，完成预算的53.60%，占37.9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31.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24万元，完成预算的63.7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市政府提出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0.24万元。主要用于购汽油、维修车辆费用等。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23.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35万元，完成预算的53.6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市政府提出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3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兄弟单位调研、检查等。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21个、来宾82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1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36.37万元，下降9.39%，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落实市政府提出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1个，机关项目11个，二级机构项目20个，涉及预算资金6877.0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9个，涉及资金6798.70万元；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2个，涉及资金78.32万元。

我部门组织对“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评审费”等3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98.7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8.3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6877.02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98.7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8.32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61分。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3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实现绩效自评“100%”。

我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运维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2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6.60万元，执行数为144.22万元，完成预算的98.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为厉行节约导致预算执行率不足100%，下一步将进一步科学和规范项目。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焦作市2024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安排科学，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力，保障了日常监督和信息化建设等核心职能有效发挥，充分体现了决策科学、过程规范、产出扎实、社会效益良好的管理特色。绩效评价得分为83.91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选取我部门2024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3.91分，等级为良。后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财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5230.33		15671.35	12138.9	10	77.46 %	8.61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5230.33	15388.65	12062.89	—	78.39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282.7	76.01	—	26.89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四个聚焦”，做好“财政平稳运行保基本”和“国企改革增效促发展”，强化财源建设培育，统筹财政资金，服务保障好全市大事要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抓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围绕“四个聚焦”，做好“财政平稳运行保基本”和“国企改革增效促发展”，强化财源建设培育，统筹财政资金，服务保障好全市大事要事，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抓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2024年财政收入		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的目标任务，会同税务部门持续优化收入结构，大力加强财源建设，深挖税源增收潜力。			完成目标任务				
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		做好2024年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按要求提交市人大审议，审议通过后下达预算资金。			按规定要求完成				
实施“三项改革”		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按规定要求完成				
强化地方债务管理		严格落实地方债务化解方案，持续推动地方债务化解，重点做好2024年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化解工作。			按规定要求完成				
保障重点领域和民生支出		统筹财政资金，保障市委市政府大事要事，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			按规定要求完成				
兜牢“三保”支出底线		坚持“三保”在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的优先顺序，持续强化对县（市、区）“三保”保障情况的动态监测。			按规定要求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99.62%	1	0	1896.20	追加项目较多。	
		结转结余率	≤10%	22.54%	1	0	125.40	支出进度慢。	
		“三公经费”控制率	≤80%	8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领域和民生支出保障率	=100%	100%	5	5	0.00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成率	=100%	100%	5	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5%	5%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9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对社会经济发展促进程度	明显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96.61			

焦作市 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焦作市财政局

受托单位：河南理工大学

项目实施单位：焦作市财政局

报告时间：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组织及管理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方法与原则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7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3
五、存在问题	37

（一）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	37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37
（三）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增强	37
六、有关建议	37
（一）强化履职意识，优化绩效目标内容	37
（二）实施零基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38
（三）优化资金管理，规范账务处理行为	38
附件 1 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40
附件 2 调查问卷	53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号）等文件精神，河南理工大学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焦作市 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提升项目在支持政府采购管理、国有企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财会监督、重点绩效评价及会计技术资格考试等方面工作成效，保障财政日常履职工作顺利开展。

评价组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现场核验和审阅复核等方法，通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评价结果显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合理且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及时、合规使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控制均达到预期；社会效益与部门满意度总体良好。综合得分 83.91 分，绩效水平评定为“良”。同时，评价也发现预算编制与执行、绩效目标设置精准度等仍有待加强。鉴于此，评价组从优化绩效目标内容、提升预算编制水平、规范账务处理行为等方面提出了改进建议。

焦作市 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第一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焦财绩〔2025〕2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河南理工大学受焦作市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焦作市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的决策部署，保障财政工作高效运转，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源建设和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推动地方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奋力发展 全面完成各项财税改革管理任务的意见》（财预〔2015〕62号）、《河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豫

财振兴组〔2022〕1号）、《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2024〕9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度焦作市财政局根据上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将采购办、国库科等科室业务经费整合，形成“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安排预算资金281.5万元用于保障财政日常履职工作顺利开展。

2.项目实施内容

焦作市财政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全市财政工作安排，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企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会计技术资格专业考试等工作所必需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年焦作市财政局安排本级财政资金281.5万元，实际使用205.34万元，主要用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服务费、会计师事务所检查费、法律服务费、会计信息检查费、财会监督检查费、政府采购管理、国有企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委托业务费及办公及印刷等费用等支出。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

焦作市财政局：负责提供项目经费保障，并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单位（履职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国库科、行政

政法科、预算科、绩效科、会计科、财税监督局、政府采购科等，负责具体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财政工作高效运转，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源建设和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 10 个以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保障 2 次会计技术资格考试、完成 10 个以上项目自评检查等财政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市直部门绩效意识和实务能力，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焦作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考察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强化项目实施主体预算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过程，对预算管理的流程、支出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实施的成效等进行总结分析，指出项目实施全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保障财政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

2.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焦作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

评价资金范围：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 281.5 万元。

评价时间段：2024 年度。

3.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729 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6）《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7）《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

（8）《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 号）

（9）《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基层财政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等四个制度办法的通知》（豫财办〔2023〕29 号）

（10）《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焦财绩〔2023〕7 号）

（11）《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2024〕

9号)

(12)《焦作市财政局加强机关财务管理的规定》

(13)《关于印发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的通知》(焦财税政〔2020〕7号)

(14)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国库科、行政政法科、预算科、绩效科、会计科、财税监督局、政府采购科等履职科室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文件。

(二)绩效评价方法与原则

1.绩效评价方法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如下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成本效益分析法。根据焦作市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资金支出的相关资料,深入分析重评自评项目数、会计信息质量和财政监督检查数、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等指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科学判定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

(2)比较法。根据焦作市财政局2024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资金支出的相关资料,将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资料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关政策文件等进行对比分析,客观评价2024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资金效益。

(3)因素分析法。通过分析预算执行情况、立项依据、立

项程序、相关管理制度、监控执行、资金到位情况等，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调查分析法。收集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并结合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结果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并对相关资料、数据进行核实，对相关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流程进行规范性检验。

2.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与原则

（1）设计思路

评价组依据焦作市财政局提供的基础资料，在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围绕《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2024〕9号）等文件要求，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框架体系，按照重要性、可衡量、全面性等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构建焦作市财政局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细化设计二级、三级指标体系，搭建既有理论支撑，同时又能满足本次绩效评价实际需求、评价层次更清晰的指标框架。

（2）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仅与本次绩效评价活动的开展紧密相关，也与评价对象下一周期绩效的改进与提高相关，甚至于对评价对象未来的发展方向起着引导作用。因此，应根据评价对象的

特点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考核，遵循的原则如下：

①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应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2024〕9号）、《焦作市财政局加强机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等制度内容，设置与其项目工作内容和履职尽责情况相符合的指标，在对评价指标进行设置时尽可能细化，避免重复。

②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结合 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支出明细表、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计划清单的内容，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对主要信息的评价指标进行设置时应做到内容详实、具体明确，次要信息的评价指标可以简单通过综合指标进行表现。

③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充分测度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问题。

3.绩效评价指标内容与框架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由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权重共计 100 分。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突出结果导向，符合“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不低于 60%”的要求。具体如下：

（1）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部分指标重点考核预算部门在项目决策环节对项目论证、绩效目标设置、资金分配情况等方面。

（2）过程类指标权重 25 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部分指标重点考核预算部门的资金到位与管理、预算执行、制度建立与执行等情况。

（3）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包括“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项目监督检查数”“法律咨询服务次数”，衡量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对财政局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的保障效果；产出质量包括“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其它预算工作完成率”“考务流程合规率”“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考察项目在结果转化、成果质量、操作规范三大关键领域的执行成效与专业水平；产出时效包括“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考察项目各项工作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开展、及时完成；产出成本包括“成本节约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

超出规定额度。该部分指标重点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4) 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包括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包括“绩效管理意识提升度”“会计专业人才培养度”“日常运转保障度”“监督检查执行度”“政策优化保障度”；满意度主要从“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该部分指标重点按照焦作市财政局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的政策导向强化对推进财源建设、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的考察。

本次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具体指标及权重分配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焦作市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绩效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指标解释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A22 绩效指标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

		明确性		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12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

				实施的保障情况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	3	考察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数量
		C12 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	3	考察会计技术资格考试举办的次数
		C13 项目监督检查数	3	考察项目监督检查的数量
		C14 法律咨询 服务次数	1	考察法律咨询服务的次数
	C2 产出质量	C2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	3	考察评估项目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程度
		C22 法律服务 事项办结率	2	考察已办结的法律服务事项数量占应办结法律服务事项总数的比例，用于衡量项目法律服务方面的质量达标程度。
		C23 其它预算 工作完成率	4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预算计划进行了有效的执行，以及预算资金是否得到了合理的使用。
		C24 考务流程 合规率	1	考务工作中，实际执行流程符合既定标准、规范及政策

				要求的比例，用于衡量考务管理的规范性与风险防控能力
	C3 产出时效	C3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5	考察项目各项工作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符合程度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考察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费用情况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绩效管理意识提升度	4	考察组织或个人在绩效管理理念、工具应用、价值认同等方面的认知深化程度
		D12 会计专业人才培养度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在培育会计专业人才方面的贡献，为部门或组织提供高素质的人才支持
		D13 日常运转保障度	5	考察项目对履职机构日常运转的保障程度，确保部门或组织能够正常运转和履行职责
		D14 监督检查执行度	4	考察项目在监督检查方面的执行力度和效果，确保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D15 政策优化保障度	3	考察项目对政策优化的支持和保障程度，促进政策体系的完善和优化
	D2 满意度	D21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考察部门工作人员对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5 年 4 月焦作市财政局进行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布置会，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访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沟通反馈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1）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基本情况。评价团队参加焦作市绩效评价财政局项目布置会后立即成立评价小组和聘请有关专家，开展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拟定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资料清单并督促财政局进行资料收集工作，评价组通过对焦作市财政局进行现场访谈，收集和整理与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料，了解焦作市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

（2）文件研读，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评价组通过前期

调研，对焦作市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初步了解后，组织评价组其成员进一步收集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河南省和焦作市下发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焦作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特点，形成本次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以焦作市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项目方案落实情况，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的框架体系，按照重要性、可衡量、全面性等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构建焦作市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专家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了最终的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2. 评价实施

（1）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组成立后即安排工作人员与财政局进行对接联系，就项目资料清单进行沟通，指导财政局有关人员进行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采集工作。

（3）现场核查

结合收集的项目资料设计核查大纲，包括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凭证、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工作底稿和报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组织材料、财政监督检查的工作记录和项目实施相关人员的问卷调查等。

本次核查主要分两个方面进行，一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查阅，对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项目的背景及立项情况；收集财务资料了解财政履职工作经费资金的拨付、安排及使用情况；通过查阅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比对预算执行台账、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分析资金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度的匹配关系、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评估资金使用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总结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的管理经验和不足，总结评价项目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二是对财政局内部工作人员开展调查，通过问卷收集部门工作人员对财政履职工作经费产生的保障效果的评价，了解绩效评价结果的实际应用情况，根据提供的建议和意见逐步调整，使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取得更好的效果。

（3）访谈及问卷

访谈：2025年4月24日评价组在焦作市财政局召开座谈会。座谈会旨在通过与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相关负责人的沟通，了解和评估焦作市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以及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以及业务开

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提升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的科学性、效率性、效益性建言献策。访谈对象主要包括：焦作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

问卷调查：评价组根据财政局提供的财政履职工作经费相关资料和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特点，拟定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的调查问卷（见附件），调研的对象为财政局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采用线上方式开展问卷调查，通过问卷星推送问卷至目标群体开展调查，通过本次问卷调查充分了解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为绩效评价部分定性指标的分析提供调研数据支撑。2025年4月24日至5月10日评价组对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得到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和配合，评价组发放调查问卷122份，收回122份，问卷回收率达100%。

4.报告撰写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框架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的评价等级，得出评价总体结论，对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的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详细分析，撰写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基础数据采集、访谈、现场核验、审阅复核、统计分析等过程，对焦作市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具体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3-1 焦作市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值	目标分值	得分
A 决策	15	15	12
A1 项目立项	4	4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2
A2 绩效目标	6	6	4.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2.2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2.25
A3 资金投入	5	5	3.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2
B 过程	25	25	15.29
B1 资金管理	17	17	9.29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2
B12 预算执行率	10	10	7.29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0
B2 组织实施	8	8	6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2

C 产出	30	30	28.2
C1 产出数量	10	10	8.2
C11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	3	3	3
C12 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	3	3	3
C13 项目监督检查数	3	3	1.2
C14 法律咨询服务次数	1	1	1
C2 产出质量	10	10	10
C2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	3	3	3
C22 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	2	2	2
C23 其它预算工作完成率	4	4	4
C24 考务流程合规率	1	1	1
C3 产出时效	5	5	5
C3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5	5	5
C4 产出成本	5	5	5
C41 成本节约率	5	5	5
D 效益	30	30	28.42
D1 社会效益	20	20	18.42
D11 绩效管理意识提升度	4	4	3.70
D12 会计专业人才培养度	4	4	3.69
D13 日常运转保障度	5	5	4.66
D14 监督检查执行度	4	4	3.64
D15 政策优化保障度	3	3	2.73
D2 满意度	10	10	10
D21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10	10
合 计	100	100	83.91

（二）综合评价结论

焦作市 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安排科学，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力，保障了日常监督和信息化建设等核心职能有效发挥，充分体现了决策科学、过程规范、产出扎实、社会效益良好的管理特色。经评价组综合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整体评价得分为 83.91 分，评价结果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次项目决策指标下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2 分。

1.项目立项

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4 分，综合评分 4 分。

表 4-1 项目立项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A 决策 指标 (15 分)	A1 项 目立项 (4 分)	A11 立项依 据充分性	评分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分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集体决策。 要素①占 50%权重，②③分别占 25%权重分。	2	2
--	--	-------------	---	---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经资料查阅，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的决策部署，保障财政工作高效运转，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源建设和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推动地方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奋力发展 全面完成各项财税改革管理任务的意见》（财预〔2015〕62号）、《河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豫财振兴组〔2022〕1号）、《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2024〕9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立项、组织并实施的，项目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同时该项目由焦作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实施，与部门其它项目并不重复。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2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评价组核查：根据《关于推动地方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奋力发展 全面完

成各项财税改革管理任务的意见》（财预〔2015〕62号）、《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2024〕9号）等相关文件，焦作市财政局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项目申报中经过焦作市财政局集体决策，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财政批准等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遴选程序符合标准。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2分。

综上所述，A1项目立项指标综合得分4分。

2.绩效目标

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二级指标，总分值6分，综合评分4.5分。

表 4-2 绩效目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15分）	A2 绩效目标（6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分要点：①项目是否有全面清晰的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补助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3	2.2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分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要素①占50%权重，②③分别占25%	3	2.25

			权重分。		
--	--	--	------	--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经评价组核查：焦作市财政局编制了绩效目标表，并能够较好地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分解，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与资金量相匹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焦作市的实际情况。但项目绩效目标阐述模糊不清，时效指标的绩效目标值设置为“及时”，未能细化到具体发放时间节点，目标值的清晰度不够为，不符合要素①。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分 2.2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考核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经评价组核查：焦作市财政局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基本能够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对应关系较为紧密，且部分指标做到了细化、可量化。但项目实施中法律咨询服务、会计监督检查、经济效益等指标未能充分体现，不符合要素②。因此根据评分要点，扣除 0.75 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2.25 分。

综上所述，A2 绩效目标指标综合得分 4.5 分。

3.资金投入

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5 分，综合评分 3.5 分。

表 4-3 资金投入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15)	A3 资金投入(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分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3	1.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分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2	2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评价组核查：项目经过焦作市财政局集体论证、决策，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用于开展财政资金收支及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企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会计技术资格专业考试等工作所必需的各项支出。但项目资金预算数与执行数偏差较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与工作任务的匹配不高。根据评分规则，不符合要素③④，扣除 1.5 分，该指标得分 1.5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

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经评价组核查：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安排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方面，资金分配以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进行测算，资金额度分配依据清晰、充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综上所述，A3 资金投入指标综合得分 3.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次项目过程指标下设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5.29 分。

1.资金管理

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7 分，综合评分 9.29 分。

表 4-4 资金管理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7)	B11 资金到位率	评分要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若延迟根据到位资金比例权重计算得分。	2	2
		B12 预算执行率	评分要点：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按照实际执行率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	10	7.29

			值。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若不具备③或④，则该指标得 0 分。	5	0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主要检查每笔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到达项目单位。经评价组核查：财政履职工作经费作为常年性专项业务费，是市财政局保障各项财政监督、评估、审计和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资金来源。2024 年市财政局共安排本级财政资金 281.5 万元，用于支持日常履职活动、信息化建设、培训考察及专项调研等核心环节。资金下达后，各相关单位及时收到拨付，账户入账时间与年度计划节点完全吻合，确保了项目立项、招标采购、资料汇编、现场检查等各个环节无缝衔接，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评价组核查：2024 年市财政局共安排本级财政资金 281.50 万元用于财政履职工作，经评价组核查实际使用 205.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05.34/281.50 \times 100\% \approx 72.94\%$ ， $72.94\% \times 10 \approx 7.29$ 分。按照评分标准及评分

规则，该指标得分 7.29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评价组核查：项目资金拨付手续完整，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部分项目资金用于水电费、差旅费等基本支出领域，与预算批复的用途不符，存在资金挤占、挪用现象，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要素①③④，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0 分。

综上所述，B1 资金管理指标综合得分 9.29 分。

2.组织实施

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8 分，综合评分 6 分。

表 4-5 组织实施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过程 (25)	B2 组织实施 (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要点：①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建立了适用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③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建立了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4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要点：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	4	2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	--	--	--------------------------------------	--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以及日常管护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根据《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2024〕9号）、《焦作市财政局加强机关财务管理的规定》、《关于印发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的通知》（焦财税政〔2020〕7号）、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焦财行〔2017〕6号）、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焦作市市直机关加班值班补助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财行〔2019〕4号）、焦作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焦财库〔2017〕6号）、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国库科、行政政法科、预算科、绩效科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文件等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评价组核查，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在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项目调整等各环节，均严格遵循《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项目相关

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能做到专款专用，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不符合要素①，该指标得分 2 分。

综上所述，B2 组织实施指标综合得 6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为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8.2 分。

1.产出数量

下设“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项目监督检查数”与“法律咨询服务次数”四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0 分，综合评分 8.2 分。

表 4-6 产出数量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 数量(10)	C11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	实际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 10 个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与计划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3	3
		C12 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	实际举办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 ≥ 2 次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举办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与计划举办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3	3
		C13 项目监督检查数	实际项目监督检查的数量 ≥ 10 个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项目监督检查数量与计划项目监督检查	3	1.2

			查数量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C14 法律咨询 服务次数	实际法律咨询服务的次数 ≥ 30 次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法律咨询次数与计划法律咨询次数比值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1	1

C11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该指标考察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数量。经评价组核查：依据 2023 年度重点项目计划清单可知，焦作市共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补助资金、教育奖助学金、免学费、水利工程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等 15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 分。

C12 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该指标考察会计技术资格考试举办的次数。经评价组核查：依据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河南考区）考务日程安排，焦作市 2024 年分别与 5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9 月 7 日至 9 日举办了两场会计技术资格考试，符合预期目标，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 分。

C13 项目监督检查数：该指标考察项目监督检查的数量。经评价组核查：依据 2024 年财政监督科聘用第三方统计表可知，2024 年焦作市主要围绕“三公”经费、会计信息质量、市文广旅局 2022 至 2023 年演出场次情况以及 2024 年度预算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次（个），未能完成设定的目标 10 个，根据计分规则，完成率 40%，该指标得分 1.2 分。

C14 法律咨询服务次数：该指标考察法律咨询服务的次数。经评价组核查：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的通知可知，焦作市聘请了河南隆成、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作为法律服务机构，主要围绕对市财政局（国资委）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参与论证过程；对由财政（国资）负责人签署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处理政府采购案件，审查投诉材料，协助调查并草拟处理决定等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57 次，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 分。

综上所述，C1 产出数量指标综合得分 8.2 分。

2.产出质量

下设“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其它预算工作完成率”“考务流程合规率”和“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四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10 分，综合评分为 10 分。

表 4-7 产出质量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产出 (30)	C2 产出 质量 (10)	C2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	3	3
		C22 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	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	2	2
		C23 其它预算工作完成率	满分标准值 100%，按照实际预算工作完成率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4	4

		C24 考务流程合规率	考务流程合规率 $\geq 95\%$ ，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	1	1
--	--	-------------	--	---	---

C2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该指标考察评估项目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程度。经评价组核查：焦作市每年按财政要求，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基础报告形成结果应用报告及整改表，由财政部分下发到各预算单位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意见，结果应用率达到 100%。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 分。

C22 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该指标考察已办结的法律服务事项数量占应办结法律服务事项总数量的比例，用于衡量项目法律服务方面的质量达标程度。经评价组核查：根据 2024 年度提供的法律服务情况表可知，“对市财政局和国资集团的还款协议进行法律审核”“审核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财政领域涉法问题咨询”等 29 个法律服务事项显示全部已办理，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 100%。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 分。

C23 其它预算工作完成率：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照预算计划进行了有效的执行，以及预算资金是否得到了合理的使用。经评价组核查：焦作市财政局围绕全市财政预算安排，开展了财政资金收支及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企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会计技术资格专业考试等工作，各项工作圆满完成，预算工作完成率 100%。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4 分。

C24 考务流程合规率：该指标考察考务工作中，实际执行流程符合既定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的比例，用于衡量考务管理的

规范性与风险防控能力。经评价组核查：焦作市根据《关于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河南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制定了相应的考试工作方案及相应的考试手册、配备了相应的监考巡考人员，符合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的考务要求，考务流程合规率 100%。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 分。

综上所述，C2 产出质量指标综合得分 10 分。

3.产出时效

下设“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5 分，综合评分为 5 分。

表 4-8 产出时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产出 (35)	C3 产出 时效(5)	C31 各项工作 完成及时性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	5	5

C3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该指标考察项目各项工作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符合程度。经评价组核查：焦作市财政局开展的各项重点项目评价、项目监督检查、会计资格考试等工作，均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开展及时完成既定的要求。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5 分。

综上所述，C3 产出时效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4.产出成本

下设“成本节约率”一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5 分，综合评分为 5 分。

表 4-9 产出成本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 产出 (30)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 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C41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考察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费用情况。经评价组核查：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为 281.5 万元，实际支出 205.34 万元，成本节约率=（281.5-205.34）/281.5*100%=27.1%。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5 分。

综上所述，C4 产出成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总分值为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8.42 分。

1.社会效益

下设“绩效管理意识提升度”“会计专业人才培养度”“日常运转保障度”“监督检查执行度”“政策优化保障度”五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20 分，综合评分为 18.42 分。

表 4-10 社会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20)	D11 绩效管理意识提升度	结合调查问卷与资料查阅等进行分析。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4	3.70

		D12 会计专业人才培养度	结合调查问卷与资料查阅等进行分析。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4	3.69
		D13 日常运转保障度	结合调查问卷与资料查阅等进行分析。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5	4.66
		D14 监督检查执行度	结合调查问卷与资料查阅等进行分析。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4	3.64
		D15 政策优化保障度	结合调查问卷与资料查阅等进行分析。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3	2.73

D11 绩效管理意识提升度：该指标考察组织或个体在绩效管理理念、工具应用、价值认同等方面的认知深化程度。根据调查问卷“第6题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提升市直部门绩效管理水平的效果是否明显？”统计结果分析来看，部门工作人员认为“非常明显”的占比69.67%，“比较明显”的占比25.41%，“一般”的占比3.28%，“不太明显”的占比1.64%，“非常不明显”的占比为0。综合计算问卷调查结果得分率92.62%。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3.70分。

D12 会计专业人才培养度：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在培育会计专业人才方面的贡献，为部门或组织提供高素质的人才支持。根据调查问卷“第5题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培育力度是否明显？”统计结果分析来看，部门工作人员认为“非常明显”的占比66.39%，“比较明显”的占比29.51%，

“一般”的占比 3.28%， “不太明显”的占比 0.82%， “非常不明显”的占比为 0。综合计算问卷调查结果得分率 92.29%。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69 分。

D13 日常运转保障度：该指标考察项目对部门或组织日常运转的保障程度，确保部门或组织能够正常运转和履行职责。根据调查问卷“第 1 题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我局日常运转（办公及印刷、差旅、水电、安装改造）等行政工作的保障效果是否明显？”统计结果分析来看，部门工作人员认为“非常明显”的占比 71.31%， “比较明显”的占比 25.41%， “一般”的占比 2.46%， “不太明显”的占比 0， “非常不明显”的占比为 0.82%。综合计算问卷调查结果得分率 93.28%。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4.66 分。

D14 监督检查执行度：该指标考察项目在监督检查方面的执行力度和效果，确保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调查问卷“第 2 题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促进我局监督检查的执行力度是否明显？”统计结果分析来看，部门工作人员认为“非常明显”的占比 65.57%， “比较明显”的占比 27.05%， “一般”的占比 5.74%， “不太明显”的占比 0， “非常不明显”的占比为 1.64%。综合计算问卷调查结果得分率 90.98%。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3.64 分。

D15 政策优化保障度：该指标考察项目对政策优化的支持和保障程度，促进政策体系的完善和优化。根据调查问卷“第 3 题

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我局推进财政改革、税制优化等的保障效果是否明显?”统计结果分析来看,部门工作人员认为“非常明显”的占比 62.3%,“比较明显”的占比 31.97%,“一般”的占比 4.1%,“不太明显”的占比 1.64%,“非常不明显”的占比为 0。综合计算问卷调查结果得分率 90.99%。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73 分。

综上所述,D1 社会效益指标综合得分 18.42 分。

2.满意度

下设“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10 分,综合评分为 10 分。

表 4-11 满意度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效益 (30)	D2 满意度 (10)	D21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 90%以上,满意度 $\geq 90\%$ 得权重分,每降低 1% 扣除权重值 5%。	10	10

D21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考察部门工作人员对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经评价组核查:邀请部门工作人员通过问卷星推送和线下填写调查问卷,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进行评价,根据调查问卷“第 7 题您对财政履职工作经费某某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统计结果分析来看,部门工作人员认为“非常满意”的占比 72.13%,“比较满意”的占比 25.41%,“一般”的占比 1.64%,“不太满意”的占比 0.82%,

“非常不满意”的占比为 0。综合计算调查问卷结果得分率 93.77%。因此，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10 分。

综上所述，D2 满意度指标综合得分 10 分。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

项目虽然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从绩效目标的设置与绩效指标的设计来看，整体质量有待提升。如项目实施中法律咨询服务、会计监督检查等重要履职任务的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部分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清晰，未能细化到项目所包含的政府采购管理、国有企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内容。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81.5 万元，实际使用 205.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94%。通过预算执行率可以看出，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项目资金与项目任务之间的匹配关系，进而导致执行率不高。

（三）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增强

经评价组核算，存在将部分项目资金用于水电费、差旅费等基本支出领域，与预算批复的用途不符，不符合专款专用的财务制度要求。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履职意识，优化绩效目标内容

鉴于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做优”绩效

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编制围绕产出、效益指标设计要求，细化年度目标任务。一方面细化项目产出与投入之间的逻辑链条，明确经费投入、人员配置与预期产出之间的量化关系，以历年实际完成数据为基准，合理确定绩效目标数值。另一方面，结合项目重点工作任务，对可预测、常规化业务进行细化，科学设定绩效指标，为后续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支撑。

（二）实施零基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在预算编制阶段，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针对项目实施内容重新谋划设计，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一方面，针对基本支出标准过低，尤其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如水电、物业等）按人头核算，难以覆盖实际需求，建议动态调整公用经费标准，参考近几年实际成本重新核算单位基本支出标准，避免单位被迫挪用项目资金。另一方面，结合项目历史数据，针对年度常规性且需纳入财政履职工作经费的项目，进行详细梳理，如考试费、业务委托费、监督检查等重大任务，做好资金测算与安排。

（三）优化资金管理，规范账务处理行为

鉴于项目支出中的账务处理不规范问题，建议严格落实部门财务制度。财务部门人员应认真学习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内容，准确界定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范畴，禁止列支与项目无关的基本支出，避免出现经费混用现象。

附件 1 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 得分	评审意见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 依据充 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五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2	根据《关于推动地方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奋力发展 全面完成各项财税改革管理任务的意见》（财预〔2015〕62 号）、《河南省财政厅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2 年财政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豫财振兴组〔2022〕1 号）、《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2024〕9 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立项、组织并实施的，项目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范围

							相符，同时该项目由焦作市财政局为牵头单独组织实施，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并不重复。因此，根据计分规则，不扣分。
		A12 立项 程序规 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集体决策。 要素①占 50%权重，②③分别占 25%权重分。	2	根据《关于推动地方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奋力发展 全面完成各项财税改革管理任务的意见》（财预〔2015〕62号）、《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2024〕9号）等相关文件，焦作市财政局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项目申报中经过焦作市财政局集体决策，预算申报、绩效目标申报、焦作市财政批准等程

							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遴选程序符合标准。因此，根据计分规则，不扣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要点：①项目是否有全面清晰的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补助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2.25	焦作市财政局编制了绩效目标表，并能够较好地围绕项目实施内容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进行分解，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与资金量相匹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焦作市的实际情况。但时效指标的绩效目标值设置为“及时”，未能细化到具体发放时间节点，目标值的清晰度不够为，不符合要素①。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2.2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	评分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25	焦作市财政局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	

				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要素①占 50%权重,②③分别占 25%权重分。		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且部分指标做到了细化、可量化。但项目实施中法律咨询服务、会计监督检查、经济效益等指标未能充分体现,不符合要素②,因此根据计分规则,扣除 0.75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1.5	项目经过焦作市财政局集体论证、决策,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焦作市财政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全市财政工作安排,开展财政资金收支及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国有企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会计技术资格专业考试等工作所必需的各项支出。但项目资金预算数与执行数偏差较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与工作任务的匹配不

							高。根据计分规则，不符合要素②③，扣除 1.5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2	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安排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方面，资金分配以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进行测算，资金额度分配依据清晰、充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计分规则，不扣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要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若延迟根据到位资金比例权重计算得分。	2	财政履职工作经费作为常年性专项业务费，是市财政局保障各项财政监督、评估、审计和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资金来源。2024 年市财政局共安排本级财政资金 281.5 万元，用于支持日常履职活动、信息化建设、培训考察及

							专项调研等核心环节。资金下达后，各相关单位及时收到拨付，账户入账时间与年度计划节点完全吻合，确保了项目立项、招标采购、资料汇编、现场检查等各个环节无缝衔接，资金到位率为 100%。充足而及时的经费保障，不仅使得财政监督程序严密高效，也为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落实预算执行责任提供了坚实后盾，从而推动全市财政工作向精细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方向迈进。根据计分规则，不扣分。
		B12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	7.29	2024 年市财政局共安排本级财政资金 281.50 万元用于财政履职工作，经评价组核查实际使用 205.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按照实际执行率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205.34 / 281.50 \times 100 \approx 72.94\%$ ， $72.94\% \times 10 \approx 7.29$ 分。根据计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7.29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若不具备③或④，则该指标得 0 分。	0	项目资金拨付手续完整，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部分项目资金用于水电费、差旅费等基本支出领域，与预算批复的用途不符，存在资金挤占、挪用现象，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要素①③④。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0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情况，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	评分要点：①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建立了适用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③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建立了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合	4	根据《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2024〕9号）、《焦作市财政局加强机关财务管理的规

				实施的保障情况	法、合规、完整，及时更新且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定》、《关于印发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的通知》（焦财税政〔2020〕7号）、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国库科、行政政法科、预算科、绩效科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文件等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计分规则，不扣分。
		B22 制度 执行有 效性	4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 两项都符合得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2	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在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项目调整等各环节，均严格遵循《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项目相关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但项目在

							实施过程中，未能做到专款专用，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根据评分标准，不符合要素①，该指标得分 2 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	3	考察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的数量	实际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 10 个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与计划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3	实际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为 15 个。满足标准，不扣分。
		C12 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	3	考察会计技术资格考试举办的次数	实际举办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 ≥ 2 次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举办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与计划举办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3	实际举办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为 2 次。满足标准，不扣分。
		C13 项目监督检查数	3	考察项目监督检查的数量	实际项目监督检查的数量 ≥ 10 个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项目监督检查数量与计划项目监督检查数量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1.2	实际完成监督检查项目 4 次（个），未能完成设定的目标 10 个，根据计分规则，扣除 1.8 分。
		C14 法律咨询服务	1	考察法律咨询服务的次数	实际法律咨询服务的次数 ≥ 30 次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法律咨询服务次	1	实际法律咨询服务的次数为 57 次。满足标准，不扣分。

C2 产出 质量	务次数			数与计划法律咨询服务次数的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C2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	3	考察评估项目对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程度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	3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率为 100%。满足标准，不扣分。
	C22 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	2	考察已办结的法律服务事项数量占应办结法律服务事项总数量的比例，用于衡量项目法律服务方面的质量达标程度。	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 $\geq 90\%$ ，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	2	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为 100%。满足标准，不扣分。
	C23 其它预算工作完成率	4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预算计划进行了有效的执行，以及预算资金是否得到了合理的使用。	满分标准值 100%，按照实际预算工作完成率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4	预算工作完成率为 100%。满足标准，不扣分。
	C24 考务流程合规率	1	考务工作中，实际执行流程符合既定标准、规范及政策要求的比例，	考务流程合规率 $\geq 95\%$ ，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	1	考务流程合规率为 100%。满足标准，不扣分。

				用于衡量考务管理的规范性与风险防控能力			
	C3 产出时效	C31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5	考察项目各项工作实际完工时间与计划完工时间的符合程度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工作完成及时情况酌情扣分。	5	项目各项工作均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开展及时完成既定目标。满足标准，不扣分。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	考察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费用情况	成本控制额小于等于 281.5 万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为 281.5 万元，实际支出 20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小于预算金额。满足标准，不扣分。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绩效管理意识提升度	4	考察组织或个体在绩效管理理念、工具应用、价值认同等方面的认知深化程度	结合调查问卷与资料查阅等进行分析。绩效管理意识提升度满分标准值 100%，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3.70	根据调查问卷“第 6 题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提升市直部门绩效管理水平的效果是否明显？”，问卷调查结果得分率 92.62%，扣 0.3 分。
		D12 会计专业人才培养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在培育会计专业人才方面的贡献，为部门或组织	结合调查问卷与资料查阅等进行分析。会计专业人才培养度满分标准值 100%，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	3.69	根据调查问卷“第 5 题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培育力度

度		提供高素质的人才支持	重分值进行赋值。		是否明显？”，问卷调查结果得分率 92.29%，扣 0.31 分。
D13 日常运转保障度	5	考察项目对部门或组织日常运转的保障程度，确保部门或组织能够正常运转和履行职责	结合调查问卷与资料查阅等进行分析。日常运转保障度满分标准值 100%，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4.66	根据调查问卷“第 1 题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我局日常运转（办公及印刷、差旅、水电、安装改造）等行政工作的保障效果是否明显？”，问卷调查结果得分率 93.28%，扣 0.34 分。
D14 监督检查执行度	4	考察项目在监督检查方面的执行力度和效果，确保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结合调查问卷与资料查阅等进行分析。监督检查执行度满分标准值 100%，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3.64	根据调查问卷“第 2 题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促进我局监督检查的执行力度是否明显？”，问卷调查结果得分率 90.98%，扣 0.36 分。
D15 政策优化保障度	3	考察项目对政策优化的支持和保障程度，促进政策体系的完善和优化	结合调查问卷与资料查阅等进行分析。政策优化保障度满分标准值 100%，按照调查问卷实际比值乘以权重分值进行赋值。	2.73	根据调查问卷“第 3 题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我局推进财政改革、税制优化等的保障效果是否明显？”，问卷调查结果得分率 90.99%，扣 0.27

						分。
D2 满意度	D21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考察部门工作人员对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应达到 90%以上, 满意度 $\geq 90\%$ 得权重分, 每降低 1%扣除权重值 5%。	10	根据调查问卷“第 7 题您对财政履职工作经费某某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问卷调查结果得分率 93.77%, 满足标准, 不扣分。

附件 2 调查问卷

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1. 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我局日常运转（办公及印刷、差旅、水电、安装改造）等行政工作的保障效果是否明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87	71.31%
比较明显	31	25.41%
一般	3	2.46%
不太明显	0	0%
非常不明显	1	0.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2. 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促进我局监督检查的执行力度是否明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80	65.57%
比较明显	33	27.05%
一般	7	5.74%
不太明显	0	0%
非常不明显	2	1.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3. 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我局推进财政改革、税制优化等的保障效果是否明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76	62.3%
比较明显	39	31.97%
一般	5	4.1%
不太明显	2	1.64%
非常不明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4. 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中委托第三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对我局工作的保障作用是否明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78	63.93%
比较明显	39	31.97%
一般	3	2.46%
不太明显	1	0.82%
非常不明显	1	0.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5. 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培育力度是否明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81	66.39%
比较明显	36	29.51%
一般	4	3.28%
不太明显	1	0.82%
非常不明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6. 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对提升市直部门绩效管理水平的效果是否明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85	69.67%
比较明显	31	25.41%
一般	4	3.28%
不太明显	2	1.64%
非常不明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7. 您对财政履职工作经费某某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88	72.13%
比较满意	31	25.41%
一般	2	1.64%
不太满意	1	0.82%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2	

8. 您认为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有哪些需要优化完善的地方？ [填空题]

焦作市 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度焦作市财政局根据上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将采购办、国库科等科室业务工作经费整合，形成“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281.5 万元用于保障财政日常履职工作顺利开展。全年实际使用 205.34 万元，主要用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服务费、会计师事务所检查费、法律服务费、会计信息检查费、财会监督检查费、政府采购管理、国有企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委托业务费及办公及印刷等费用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财政工作高效运转，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源建设和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 10 个以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保障 2 次会计技术资格考试、完成 10 个以上项目自评检查等财政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市直部门绩效意识和实务能力，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焦作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开展

绩效评价，考察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益，强化项目实施主体预算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过程，对预算管理的流程、支出的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项目实施的成效等进行总结分析，指出项目实施全过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保障财政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质量。

评价对象：焦作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

评价资金范围：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 281.5 万元。

评价时间段：2024 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过程等

1.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本次绩效考核遵循的原则如下：

①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应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焦办〔2024〕9号）、《焦作市财政局加强机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等制度内容，设置与其项目工作内容和履职尽责情况相符合的指标，在对评价指标进行设置时尽可能细化，避免重复。

②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结合 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支出明细表、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计划清单的内容，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对主要信息的评价指标进行设置时应做到内容详实、具体明确，次要信息的评价指标可以简单通过综合指标进行表现。

③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充分测度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问题。

2.绩效评价内容与框架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突出结果导向，符合“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具体如下：

（1）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部分指标重点考核预算部门在项目决策环节对项目论证、绩效目标设置、资金分配情况等方面。

（2）过程类指标权重 25 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部分指标重点考核预算部门的资金到位与管理、预算执行、制度建立与执行等情况。

（3）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包括“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会计技术资格考试次数”“项目监督检查数”“法律咨询服务次数”，衡量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对财政局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的保障效果；产出质量包括“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率”“其它预算工作完成率”“考务流程合规率”“法律服务事项办结率”，考察项目在结果转化、成果质量、操作规范三大关键领域的执行成效与专业水平；产出时效包括“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考察项目各项工作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开展、及时完成；产出成本包括“成本节约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超出规定额度。该部分指标重点考核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4）效益指标权重 30 分，包括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包括“绩效管理意识提升度”“会计专业人才培养度”“日常运转保障度”“监督检查执行度”“政策优化保障度”；满意度主要从“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该部分指标重点按照焦作市财政局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的政策导向强化对推进财源建设、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的考察。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成立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现场核查、访谈、数据分析、沟通反馈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其中核查主要分两个方面进行，一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查阅，对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项目的背景及立项情况；收集财务资料了解财政履职工作经费资金的拨付、安排及使用情况；通过查阅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比对预算执行台账、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分析资金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度的匹配关系、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评估资金使用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总结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的管理经验和不足，总结评价项目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工作

提出建议和意见。二是对财政局内部工作人员开展调查，通过收集部门工作人员对财政履职工作经费产生的保障效果的评价，了解绩效评价结果的实际应用情况，根据提供的建议和意见逐步调整，使财政履职工作经费取得更好的效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焦作市 2024 年度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安排科学，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力，保障了日常监督和信息化建设等核心职能有效发挥，充分体现了决策科学、过程规范、产出扎实、社会效益良好的管理特色。经评价组综合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整体评价得分为 83.91 分，评价结果为“良”。

四、存在问题

财政履职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81.5 万元，实际使用 205.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2.94%。项目实施中法律咨询服务、会计监督检查等重要履职任务的指标未能充分体现。

五、有关建议

要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方面细化项目产出与投入之间的逻辑链条，明确经费投入、人员配置与预期产出之间的量化关系，以历年实际完成数据为基准，合理确定绩效目标数值。另一方面，持续学习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相关内容，准确界定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范畴，避免出现经费混用现象。